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
廠商提送「隔音牆工程」分項施工
計畫」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9月21日
號函。 字第107
- 二、旨案業經貴公司審查尚符契約規定且同意核定在案，本處
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 顧問有限公司
副本：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